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928-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 (LZZC2025-G3-990928-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28-JDZB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5997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9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997600

合同履约期限：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无。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日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注意事项：

-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

项目联系人：覃艺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1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莫曼莉、江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一）、基本情况：医院床位数约为 1100 张，血透室床位约 52 张，日手术量约 35 台，医院工作人员数量约为 1768 人。</p> <p>（二）、服务范围：医院实行洗涤租赁一体外包模式，即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南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麟社区卫生服务站）除外，布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租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标准的干净布草，不再自行采购（其中“工作服”布草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关于“工作服”，中标供应商只需提供该类布草的洗涤服务）。洗涤物品应做到满足采购人要求，除棉胎枕芯外应洗尽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只需提供洗涤服务。]</p> <p>（三）、项目预算：599.76 万元</p> <p>（四）、服务期限：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五）、医院床位数和 2024 年洗涤量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实际床位数 (张)</th> <th>值班 床位数(张)</th> <th>2024 年 租赁量(件)</th> <th>2024 年 洗涤量(件)</th> <th>2024 年 手术台数(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td> <td>260</td> <td>824110</td> <td>1072870</td> <td>10862</td> </tr> </tbody> </table> <p>注：（1）以上表格中值班床位数为目前盘点数，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后报价(明细见附表 1 和附表 2)。</p> <p>（2）以上表格中租赁量是指除医生和护士工作服、床围、窗帘以外的干净布草使用</p>	实际床位数 (张)	值班 床位数(张)	2024 年 租赁量(件)	2024 年 洗涤量(件)	2024 年 手术台数(台)	1100	260	824110	1072870	10862
实际床位数 (张)	值班 床位数(张)	2024 年 租赁量(件)	2024 年 洗涤量(件)	2024 年 手术台数(台)									
1100	260	824110	1072870	10862									

	<p>数，主要为住院床单元五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病人衣、病人裤）、中单、门诊床单元三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值班布草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外）。</p> <p>（3）以上表格中洗涤量是指全院租赁布草及医生和护士工作服、床围、窗帘的洗涤总量。</p> <p>（4）手术台数包含门急诊手术。</p> <p>（五）、项目明细清单报价要求详见附表 1、附表 2，投标人按附表 1、附表 2 的要求进行年度报价，按年度进行报价作为依据得出 3 年的总费用，3 年的总费用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p>（六）、租赁布草面料成分要求：</p> <p>1、床单元纺织品：65%聚酯纤维，35%棉，应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p> <p>2、病患服：聚酯纤维 40±5%，棉 60±5%。</p> <p>3、手术衣、手术孔巾及其他类：99%长纤聚酯纤维+1%导电丝，导电丝的应用符合防静电医疗环境标准（符合 GB/T 38014-2019 及 YY/T0506. 1-2023）。</p> <p>4、包布类：99%长纤聚酯纤维+PU 膜+1%导电丝，具有“三防一阻一透”的高性能防护作用，导电丝的应用符合防静电医疗环境标准。（执行标准：GB/T 38014-2019、GB/T19633、YY/T0698）。</p> <p>5、医用织物布料标准：手术类织物布料应符合 YY/T0506. 1-2023《病人、医护人员、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洁净服》标准。</p> <p>二、洗涤外包要求</p> <p>（一）因本项目实行三年总费用包干制，采购人存在科室调整情况，床位数可能会有变化，投标人综合考虑医院发展趋势，在保证医院布草够用的前提下进行报价。在合同服务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每天实际开放床位数持续一个月超过 1300 张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追加服务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5%。如果采购人每天实际开放床位数持续一个月没有超过 1300 张，不额外增加任何布草洗涤和租赁相关费用，期间所有布草需保证满足采购方需求。</p> <p>（二）医院年核算床位数约为 1100 张，血透室床位约 52 张，布草按日用量相应比例配置：床单元（包含住院、门诊、急诊、血透室等）五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病人衣、病人裤）按：被套 1:3、床单/罩 1:3、枕套 1:5、病人衣 1:2、病人裤 1:2 的比例配置；中单按 1:2 比例配置；值班床单元三件套（被套、床单/罩、枕套）按 1:2 比例配置；手术类布草按日均使用量 1:5 配置。特殊布草（如呼吸机罩、氧气罩、平车罩等）不需租赁。被服若在合同生效期间报废，需继续补充至相应配比，继续补充布草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四) 中标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需提供上个月的洗涤租赁量《工作量汇总表》统计数据，保证数据统计的准确性。</p> <p>三、基本要求</p> <p>(一) 洗涤布局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5 年颁发的 708 号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要求和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要求：</p> <p>1、洗涤分区：根据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分清洁区、污染区，洗衣房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p> <p>2、清洁区的各区之间设置半封闭式隔断，其高度与宽度适应操作需要，空气可以对流。污染区应设立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处、污染区员工更衣缓冲间。</p> <p>3、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即利用隔离技术，将洗衣机或烘干机安装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使洗涤物由位于污染区一侧的舱门装入，洗涤完毕后从位于清洁区一侧的舱门取出。</p> <p>(二) 设备、消毒隔离要求等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执行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下为具体要求：</p> <p>1、供应商设备要求：洗涤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洗涤剂符合标准的相关要求，洗涤设备具有温度调节功能，能够满足热洗涤(70-90℃)和冷洗涤(40-60℃)的需求及烘干机数量能满足要求，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供应商有独立的作业场所，布局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p> <p>3、消毒隔离：为避免交叉感染，供应商必须遵守卫监局发布实施的质量技术规定：如分机洗涤、洗涤流程、洁污分开等。</p> <p>4、洗涤清洁织物符合国家规定指标：感官指标(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及破损)，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如细菌菌落 CFU/100cm²≤200；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等)。</p> <p>(三) 洗涤服务等相关具体要求：</p> <p>1、严格按照国家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质量。如有感染性洗涤物，必须按照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进行洗涤。</p> <p>2、种类、质地不同的布类经过洗涤后，保证各部位洁净、平整、柔软；白色布草不</p>
--	--	---

	<p>泛黄、泛灰；彩色布草色彩自然、不串色，无明显缩水，褪色、跳纱、起毛等现象。传染病房或有传染病的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被服，视为传染性被服，必须单独处理与洗涤。</p> <p>3、各类洗涤物必须折叠整齐、平整、无污渍。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工作服、工作裤、大单、被套、枕套、床单等所有医用被服）；对破损物品（缺纽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必须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p> <p>4、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规范分类洗涤，保证洗涤质量。随时接受疾控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予奖惩，以确保洗涤质量。</p> <p>5、缝补要求：未报废物品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中标供应商负责缝补（布草补丁面积不可超过 10CM×10CM）后再送往病区，包布、敷料类必须符合院感要求。</p> <p>6、破损要求：洗涤破损率≤2%，破损物品必须及时报废，破损和过于薄旧的物品不得再下送病区使用。</p> <p>7、工作服和值班被服应与病区的物品分开洗涤和包装运送，收送物品应做到洁污分开。</p> <p>8、包布、敷料的打包要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掌握好松紧度。</p> <p>9、配送应洁污分开、专车、定时封闭运输，车辆使用后及时消毒处理。</p> <p>10、洗涤人员配备满足需要，并应配备足够人员负责下收下送，下收下送人员应挂牌上岗，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能够承担其岗位工作要求，若不能胜任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洗涤物品在下收下送时必须做好清点登记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有规范的清点交接流程和交接单，工作服和值班被服要有专门的交接单，工作服要登记到工号，下收下送人员和病区护士长或由护士长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如未经清点签字确认的，出现差错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1、采购人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应急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能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及下收下送工作。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配送中心响应服务，接到应急要求即刻响应，从接到应急电话到现场收送不超过 2 个小时；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时，提前与医院沟通。</p> <p>12、中标供应商有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机器故障等）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医院被服布类物品的供给。</p> <p>13、满足 ICU、CCU、RICU、血液透析室、感染性疾病科、新生儿科、产房、手术室、介入导管室等重点特殊区域所有医务人员每日洗涤一套工作服的要求。</p> <p>（四）洗涤环境及人员要求：</p>
--	---

		<p>1、洗涤环境要与医院规模、性质相适应，满足工作需求，工作区域建筑布局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要求。分区合理，应有回收、分类、烘干、熨烫、整理、折叠、储存、发放等相应区域；特殊污染区域与其它区域应有实际屏障。</p> <p>2、人员结构合理，应有专人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从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特殊仪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相应培训。</p> <p>3、中标供应商需委派专人作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常驻采购人医院（至少1名），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值班，要有一定的电脑基础，及时回复并解决各科室提出的问题。其余人员配备应满足本项目需求，至少配备5名及以上人员驻场，视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手，服从采购人管理。岗位明确专人专职，需经过严格的培训，责任心强。</p> <p>（五）供应商基本设施设备及配置要求：</p> <p>1、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p>2、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等用品与设备满足工作需要。</p> <p>3、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最新GB5749要求，洗涤消毒产品需具有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或《检验报告》。</p> <p>4、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并自带或外接加热功能；感染织物选择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无条件提供给医院水溶性织物袋作为感染性织物包装；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关设备或材料的，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偿全部损失。</p> <p>5、洗涤剂、消毒水及消毒物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p> <p>6、具备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条件，以杜绝二次污染。需提供隔离洗涤、分类洗涤方案说明。</p> <p>（六）规章制度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模式及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例如：洗涤运作流程、洗涤消毒操作流程、仪器设备管理及维保制度、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制度等。</p> <p>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若发生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应有备用洗涤方案，备用的设备设施人员需满足《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并保证在每天10:00前有干净被服送到医院各科室，不得影响科室被服正常周转及使用。</p> <p>（七）洗涤程序要求</p> <p>1、回收分类收集：</p> <p>（1）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对脏污织物和</p>
--	--	--

	<p>感染织物进行分类收集，确认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p> <p>(2)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专用区装入容器或框架内，并有明显标识；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48h。</p> <p>(3)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对被服、衣物进行分拣，由于分拣不到位造成工作服污染及损坏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全额赔偿。</p> <p>2、运输：</p> <p>(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织物运送车辆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p> <p>(2) 配备专用车辆和容器，密闭运输，不混装混运，每天按医院使用需求将所需清洁衣服送至采购人各科室，如送达不及时，影响科室、病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p> <p>(3) 每日工作完成后，运送车辆及容器按要求清洗消毒，干燥备用。</p> <p>(4)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定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集待洗品，并办好交接手续。中标供应商应采用不同颜色或其他方式容易区分的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手术衣物和工作人员的污衣区分打包。中标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安排收送趟数。</p> <p>3、洗涤消毒：</p> <p>(1)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对织物进行洗涤。</p> <p>(2) 洗涤消毒程序要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中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p> <p>(3) 要求污染物品与非污染物品分开清洗消毒，工作服分开清洗并消毒。</p> <p>4、烘干、熨烫与整理：</p> <p>(1) 织物洗涤后熨烫或烘干的选择：无配饰的中、大型的耐高温宜采用熨平机进行熨烫干燥、温度应低于 180° C；有配饰的或小型织物应采用烘干机进行干燥，温度宜在 60-90° C 之间，不耐高温织物跟塑料配件、合成衬垫的织物不能采用烘干机进行干燥。</p> <p>(2) 折叠整理过程：应检查并剔除破损、缺件、未洗净织物、对破损、缺件织物应进行缝补修复，未洗净织物进行返洗；无法洗净或无法修复的织物应贴标识单独包装；合格织物应按要求折叠，并整齐摆放；折叠整理织物时不应与地面接触，接触地面织物应进行返洗。</p> <p>5、储存与发放：</p> <p>(1) 洁净布草的储存应清洁、干燥，储物架距地面 20 厘米以上；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p> <p>(2)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间应定时清洁、消毒。</p> <p>(3) 织物发放时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p>
--	--

		<p>(八) 洗涤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p> <p>1、返洗、返补情况：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返洗、返补，返洗及缝补衣物应在 3 天内完成。</p> <p>2、洗涤后递交甲方的织物表面 pH 应达到 6.5-7.5，白色衣物白度值达到 70 及以上。</p> <p>3、布草报废标准</p> <p>(1) 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及介入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马上报废。</p> <p>(2)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补丁面积不超过 $5 \times 5\text{cm}^2$。</p> <p>4、各临床科室布料清点周期为：每年一次，如清点数量未达到医院配比要求，中标供应商需继续补充至相应配比，继续补充布草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中标供应商为各科室、病区建立布草数量清点交接单，首次进行全面数量的清点，双方签字确认各科室、病区的基数，每次下送均清点数目并在交接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交接的依据。中标供应商保证洗涤前后物品数量的一致和送到各科室、病区物品能正常使用。如有遗失，则按国家相关布草使用洗涤寿命标准，结合医院布草采购及折旧情况协商赔偿。</p> <p>6、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执行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婴儿室、供应室被服专机洗涤，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放等。</p> <p>7、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相关规定，每季度对洗涤织物进行一次卫生质量检查，由专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次数一年内达到 2 次，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若因被服洗涤消毒不合格造成的院内感染，采购人有权追偿全部损失。</p> <p>8、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值班，节假日周末不休息，及时回复并解决各科室提出的问题，并进行各类洗涤物的洗涤、发放回收工作。</p> <p>9、中标供应商对各科室公布业务联络和投诉电话，接受遵守医院感控部门的规定及质控要求，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p> <p>(九) 收送交接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从科室收检的被服、衣物，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检被服、衣物的数量。</p> <p>2、保证接受污染被服、衣物和送达干净被服、衣物数量准确（含返洗、待缝补衣物）</p> <p>3、如发现破损、折叠不整齐有褶皱、未洗净织物等情况，造成病人不舒适的、影响美观的，采购人可以不予使用并要求更换满足要求的被服。</p>
--	--	--

四、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 满分 100 分, 评分 90-94 分, 一次性扣 500 元, 如达不到 90 分, 一次性扣 1000 元, 单项按评分标准扣分, 每分至少扣 100 元。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分。一年内评分少于 90 分达到 3 次时, 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1	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 合理安排上下班, 不离岗、不串岗	4	没有到达要求扣 4 分
2	工作人员要有礼貌, 对待各科室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要认真听取, 及时处理。凡是中标供应商范围内的工作, 不得推诿; 非中标供应商责任范围的, 应耐心解释, 避免误会。	4	引起投诉经查实扣 4 分
3	1. 布草按要求分类分拣清洗, 分拣时发现物品, 要及时捡出, 做好记录并及时送回相关科室。 2. 分拣打包要及时、准确	10	发现一次无捡出或未送回相关科室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每分拣错一件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若造成物件丢失一次扣 5 分, 照价赔偿。
4	对传染科布料按照标准分类再进行洗涤消毒和高温消毒	4	没有到达要求扣 4 分
5	洗涤及配套设备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要求, 定期进行清理消毒, 并做好记录。	5	没有记录扣 5 分, 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6	新使用白色衣物白度为 90-97 (1) 使用过程中的白度要达到 70 以上; (2) 白度低于 70 就要报废或该做它用。	4	有一项未达到扣 2 分
7	洗涤物必须: (1) 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 洁净率不低于 97% (2) 各类工作服清洗完毕后必须熨烫整洁	4	有一项未达到扣 2 分

		8	<p>收送要求:</p> <p>(1) 各类临床洗涤品必须每日进科室病房, 做好发放和回收的交接清点并有双方签字确认, 数量明确;</p> <p>(2) 参照采购人各类洗涤物品收送时间安排进行上收下送, 对采购人临床科室非交接时段的临时要求, 应以提供机动备存品或 50 分钟内送达的方式予以解决。</p>	20	有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
		9	<p>布草报废标准:</p> <p>(1) 按照相关规定, 手术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 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马上报废。</p> <p>(2)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 同时缝补面积不得大于 $5 \times 5\text{cm}^2$。</p> <p>(3) 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 从科室收检的被服、衣物, 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 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检被服、衣物的数量。</p>	15	有一项未达到扣 5 分
		10	<p>布草折叠:</p> <p>(1) 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p> <p>(2) 衣襟、后摆上下拉平, 衣领拉平拉直。</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11	<p>运输方面:</p> <p>(1) 使用车辆应当密闭; 污染布草与洁净布草不能混装。</p> <p>(2) 运送车辆及容器每日清洗消毒, 干燥备用。</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12	<p>存储方面:</p> <p>(1) 洁净布草的储存应当清洁、干燥, 储物架距地面 20-25 厘米, 离墙 5-10 厘米, 距天花板 ≥ 50 厘米。</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2) 洁净布草的储存时间应小于 1 个月，若超过一个月，应重新洗涤消毒后再投入使用。		
	13	布草收送要求及时，每天回收时必须清点数目，并填好回收三联单。	5	若回收三联单出现填写不清楚、丢失或收发数量不一致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14	若科室需对衣物进行修改、更换松紧带等，请用单独的袋子包装，将衣物修改内容写纸条放入袋内，并与收送人员当场确认。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衣物修改情况有偿地进行修改或更换。单价经双方确认后写进合同并通知科室，缝补、订扣子不收费。	5	未达到扣 5 分
	15	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返洗、返补。	5	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二) 其他奖惩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奖惩标准
1	所有布草及时下收下送，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转交给采购人，不能影响采购人使用。	影响使用扣款 1000 元/次
2	中标供应商发生质量与服务投诉时，由采购人洗涤科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予全面配合积极整改，不断提高完善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使用科室一次有效投诉即向中标供应商扣款 100 元，扣款指标为送到科室的布草有大块明显的污渍或未打开洗涤的脏物，严重时单次扣除当月洗涤费金额 1000 元，供应商不配合整改或虚假整改的，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3	布草分拣打包要及时、准确	若造成物件丢失除造价赔偿，另外在洗涤费用上每件扣除 20 元。
4	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	若因收送，缝补不及时影响科室使用（微信、电话催等情况），经核实每次扣款 50 元。
5	每月平均满意度大于 92%	综合满意度 92%以下每下降一个点扣 100 元，90%以下每个点扣 200 元，一年内月综合满意度 90%以下（不含 90%）达到 3 次，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6	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及工作人员手卫生检测报告。	报告结果不合格扣款 2000 元/次，并要求重新抽样送检直至检测合格。

附表 1：2025 年全院租赁布草租赁、洗涤报价表(不限于以下品规，本表是采购人根据历史数据推算出 2025 年的租赁数量、洗涤数量，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实施时应该满足医院实际需求提供)。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 (件) ①	租赁单价 (元/件) ②	洗涤数量 (件) ③	洗涤单价 (元/件) ④	单项合计 (元) ⑤=①×②+③×④
1	床单	114600		114600		
2	被套	112000		112000		
3	枕套	103700		103700		
4	单层中单	15300		15300		
5	双层中单	36100		36100		
6	浅蓝床单	1900		1900		
7	浅蓝被套	1500		1500		
8	浅蓝枕套	1700		1700		
9	粉色床单	2400		2400		
10	粉色被套	2200		2200		
11	粉色枕套	2600		2600		
12	血透室床罩	34000		34000		
13	血透室被套	31300		31300		
14	值班床单	600		600		
15	值班被套	700		700		
16	值班枕套	700		700		
17	内镜床罩	30		30		
18	内镜被套	200		200		
19	内镜枕套	100		100		
20	病衣	47300		47300		
21	病裤	39400		39400		
22	骨科病衣	1300		1300		
23	骨科病裤	2300		2300		
24	儿童病衣	60		60		
25	儿童病裤	60		60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 (件) ①	租赁单价 (元/件) ②	洗涤数量 (件) ③	洗涤单价 (元/件) ④	单项合计 (元) ⑤=①×②+③×④
26	夏冬洗手衣	44600		44600		
27	夏冬洗手裤	35300		35300		
28	参观衣	6700		6700		
29	隔离衣	1000		1000		
30	手术衣	12600		12600		
31	标准手术衣	11800		11800		
32	手术室手术患者 绿色被套 160cm*200cm	6000		6000		
33	内包布 60cm*60cm	5000		5000		
34	内包布 70cm*70cm	5600		5600		
35	内包布 80cm*80cm	3900		3900		
36	内包布 90cm*90cm	3900		3900		
37	内包布 100cm*100cm	7000		7000		
38	内包布 120cm*120cm	3700		3700		
39	内包布 130cm*110cm	800		800		
40	内包布 180cm*150cm	2100		2100		
41	内包布 220cm*150cm	4900		4900		
42	外包布 60cm*60cm	4800		4800		
43	外包布 70cm*70cm	5300		5300		
44	外包布 80cm*80cm	3800		3800		
45	外包布 90cm*90cm	3800		3800		
46	外包布 100cm*100cm	7000		7000		
47	外包布 120cm*120cm	3600		3600		
48	外包布 130cm*110cm	700		700		
49	外包布 180cm*150cm	2100		2100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 (件) ①	租赁单价 (元/件) ②	洗涤数量 (件) ③	洗涤单价 (元/件) ④	单项合计 (元) ⑤=①×②+③×④
50	外包布 220*150	4900		4900		
51	耳鼻喉孔巾 125cm*75cm	600		600		
52	临床小孔巾 90cm*65cm	1200		1200		
53	眼科小孔巾 80cm*60cm	300		300		
54	妇科小孔巾 100cm*80cm	1200		1200		
55	手术室小孔巾 110cm*90cm	1600		1600		
56	手术室治疗巾 110cm*80cm	16600		16600		
57	临床治疗巾 64cm*45cm	300		300		
58	导管室治疗巾 85cm*60cm	10100		10100		
59	手术室大孔巾 315cm*230cm	100		100		
60	手术室大孔巾 380cm*210cm	4800		4800		
61	手术中单 180cm*130cm	22600		22600		
62	手术中单 220cm*150cm	4900		4900		
63	产包大单	200		200		
64	单层治疗巾 110cm*85cm	13300		13300		
65	双层治疗巾 75cm*65cm	2200		2200		
66	布袋	2100		2100		
67	单层挡板罩 88cm*70cm	2800		2800		
68	单层机头罩 86cm*80cm	1100		1100		
69	单层C臂罩 55cm*35cm*40cm	300		300		
70	妇科扩条插袋	100		100		
71	马鞍袋	700		700		
72	裤腿	60		60		
(一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附表 2：2025 年全院旧布草洗涤报价表(本表是采购人根据历史数据推算出 2025 年的旧布草洗涤数量，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实施时应该满足医院实际需求提供)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件)	租赁单价 (元/件)	洗涤数量 (件) ①	洗涤单价 (元/件)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1	被套	/	/	5200		
2	床单/床罩	/	/	13500		
3	枕套	/	/	6300		
4	中单	/	/	3000		
5	病衣	/	/	15500		
6	病裤	/	/	500		
7	工作衣	/	/	52200		
8	工作裤	/	/	31500		
9	小毛巾	/	/	19100		
10	大毛巾/毛毯	/	/	4700		
11	空调被	/	/	300		
12	小儿衣	/	/	1600		
13	小儿被套	/	/	2100		
14	小枕套	/	/	30		
15	小儿包布	/	/	2900		
16	帽子	/	/	6100		
17	约束带	/	/	400		
18	椅罩	/	/	70		
19	桌布	/	/	20		
20	窗帘/床帘	/	/	2200		
21	小袋子	/	/	300		
22	防护衣	/	/	40		
23	隔离衣	/	/	5900		
24	参观衣	/	/	200		
25	棉裤腿	/	/	200		
26	洗手衣	/	/	4000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件)	租赁单价 (元/件)	洗涤数量 (件) ①	洗涤单价 (元/件)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27	洗手裤	/	/	3700		
28	手术衣	/	/	6600		
29	中包布	/	/	2600		
30	小孔巾	/	/	6000		
31	治疗巾	/	/	10700		
32	手术中单	/	/	3500		
33	扩条带	/	/	700		
34	马鞍袋	/	/	600		
35	大孔巾	/	/	300		
36	小包布	/	/	33500		
37	机罩	/	/	2700		
(一年)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三、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服务费用实行三年总费用包干制，投标人结合年预计租赁及洗涤量报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内容所投入全部内容，不限于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下收下送、运输、消毒、缝补、车辆、培训、检测、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工具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有违约情形并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除外）。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南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麟社区卫生服务站)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总服务费用实行三年总费用包干制，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中标人按要求提供服务，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上月《工作量汇总表》(内容包含采购人当月各科室使用的布草洗涤、租赁数量和金额)、税务发票等请款材料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中标人线上对账完成，提起线上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三年总费用除以 36 个月得出）。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供货物及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3.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p>4.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28-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2036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p>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1、缴纳方式一：</p> <p>(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726926</p> <p>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p> <p>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p>
4.3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演示内容：_____ / _____</p> <p>演示形式：_____ / _____</p>
4.4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p> <p>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 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 / _____</p> <p>样品递交方式：_____ / _____</p>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 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 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函说明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 ），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

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

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

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审查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 其他要求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审查无串标行为承诺函，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政策性扣除。</p>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1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租赁布草质量承诺、②洗涤消毒操作流程、③分类洗涤及隔离洗涤措施、④洗涤管理条例（含设备规范化安全管理）、⑤安全生产制度、⑥洗涤物品收送流程、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⑧洗涤质量管控措施、⑨洗涤质量追溯方案、⑩洗涤质量服务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p>二档（4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 ≥ 3 项的。</p> <p>三档（8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 2 项的。</p> <p>四档（12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 1 项的。</p> <p>五档（15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p> <p>六档（18 分）：在满足五档的基础上，提供拟投入智能管理系统数据采集方案及操作界面截图（不少于 5 张图片）。</p> <p>七档（21 分）：在满足六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洗涤场所的平面图、功能区域分布图（含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污染区与洁净区的隔离布局），要求不少于 10 张图片。</p> <p>（备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缺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p>

		<p>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满分 15 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p>二档(4分):提供有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架构和岗位人员设置表、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p> <p>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岗位配置方案合理,有具体岗位人员数量(拟投入人员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人员岗位工作内容分工明确且实施人员掌握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能和医院感染防控基本要求。</p> <p>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拟投入人员的数量优于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有明确的人员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有具体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年度培训计划及具体图文培训方案。</p> <p>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有对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质量验收和反馈的管理、有具体投诉反馈渠道、投诉处理流程等投诉管理措施。</p>
		<p>应急预案 (满分 15 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p>二档(4分):投标人制定有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能够解决日常一般性突发事件(停水、停电等)。</p> <p>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以往发生的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应对措施。</p> <p>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停电、停水、停气、运送车辆故障等有均具体的应急措施,且能提供备用洗涤厂房的场地、备用设备设施图片(不少于5张)、能提供应急事件相关人员安排表。</p> <p>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如遇突发事件(如突发疫情等),承诺在接电话后能优于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时间完成被服的清洗并把洁净衣物送到采购人,确保临床需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项目对接方案 (满分 6 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对接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p>二档(2分):投标人能够根据服务项目提供对接方案(含项目前期接管方案、履约过程中的对接方案、履约结束后的退场方案),有对接计划及步骤。</p> <p>三档(4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接方案有具体的流程安排、工作措施,能够保障服务项目平稳过渡,过渡期间服务不脱节。</p> <p>四档(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相关的物资和人员安排,且承诺交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3 分)	<p>企业信誉 (满分 3 分)</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业绩 (满分 6 分)</p>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洗涤服务项目业绩的(同一采购单位按1项业绩计算,合同期覆盖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每有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洗衣机或洗涤龙），每有 1 台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烘干机，每有 1 台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熨烫机或折叠机，每有 1 台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综合得分=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中标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总金额。

1.3 “采购人(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方式,接受布草租赁和洗涤服务的业主单位。

1.4 “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布草和洗涤服务的洗涤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乙方与甲方最终权利义务的确定以中标后双方依据本次采购投标情况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和标准应与本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4 价格

本项目服务费用每年为: _____; 总价(三年)为_____。

5.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相关项目的服务费。
-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相关项目的洗涤服务价格。
-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甲方可终止全部洗涤服务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拟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合同确实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总服务费用实行三年总费用包干制，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上月《工作量汇总表》(内容包含采购人当月各科室使用的布草洗涤、租赁数量和金额)、税务发票等请款材料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中标人线上对账完成，提起线上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三年总费用除以 36 个月得出）。

9 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1)发生不可抗力时。(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提供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2 一旦甲方根据第1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4 变更指示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14.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15 转让与分包

15.1 转让与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分包给其他人。

16 适用法律及政策

16.1 本合同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解释。

17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 合同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送达或电传、传真等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 合同修改

20.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21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采购需求；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包含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实施方案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2 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格式供参考，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应急预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 项目对接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如有）。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年)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 服务	3			
本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 (¥_____)					

注：单价（元/年）是按附表1及附表2的合计得出，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2025 年全院租赁布草租赁、洗涤报价表(不限于以下品规，本表是采购人根据历史数据推算出 2025 年的租赁数量、洗涤数量，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实施时应该满足医院实际需求提供)。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 (件) ①	租赁单价 (元/件) ②	洗涤数量 (件) ③	洗涤单价 (元/件) ④	单项合计 (元) ⑤=①×②+③×④
1	床单	114600		114600		
2	被套	112000		112000		
3	枕套	103700		103700		
4	单层中单	15300		15300		
5	双层中单	36100		36100		
6	浅蓝床单	1900		1900		
7	浅蓝被套	1500		1500		
8	浅蓝枕套	1700		1700		
9	粉色床单	2400		2400		
10	粉色被套	2200		2200		
11	粉色枕套	2600		2600		
12	血透室床罩	34000		34000		
13	血透室被套	31300		31300		
14	值班床单	600		600		
15	值班被套	700		700		
16	值班枕套	700		700		
17	内镜床罩	30		30		
18	内镜被套	200		200		
19	内镜枕套	100		100		
20	病衣	47300		47300		
21	病裤	39400		39400		
22	骨科病衣	1300		1300		
23	骨科病裤	2300		2300		
24	儿童病衣	60		60		
25	儿童病裤	60		60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 (件) ①	租赁单价 (元/件) ②	洗涤数量 (件) ③	洗涤单价 (元/件) ④	单项合计 (元) ⑤=①×②+③×④
26	夏冬洗手衣	44600		44600		
27	夏冬洗手裤	35300		35300		
28	参观衣	6700		6700		
29	隔离衣	1000		1000		
30	手术衣	12600		12600		
31	标准手术衣	11800		11800		
32	手术室手术患者 绿色被套 160cm*200cm	6000		6000		
33	内包布 60cm*60cm	5000		5000		
34	内包布 70cm*70cm	5600		5600		
35	内包布 80cm*80cm	3900		3900		
36	内包布 90cm*90cm	3900		3900		
37	内包布 100cm*100cm	7000		7000		
38	内包布 120cm*120cm	3700		3700		
39	内包布 130cm*110cm	800		800		
40	内包布 180cm*150cm	2100		2100		
41	内包布 220cm*150cm	4900		4900		
42	外包布 60cm*60cm	4800		4800		
43	外包布 70cm*70cm	5300		5300		
44	外包布 80cm*80cm	3800		3800		
45	外包布 90cm*90cm	3800		3800		
46	外包布 100cm*100cm	7000		7000		
47	外包布 120cm*120cm	3600		3600		
48	外包布 130cm*110cm	700		700		
49	外包布 180cm*150cm	2100		2100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 (件) ①	租赁单价 (元/件) ②	洗涤数量 (件) ③	洗涤单价 (元/件) ④	单项合计 (元) ⑤=①×②+③×④
50	外包布 220*150	4900		4900		
51	耳鼻喉孔巾 125cm*75cm	600		600		
52	临床小孔巾 90cm*65cm	1200		1200		
53	眼科小孔巾 80cm*60cm	300		300		
54	妇科小孔巾 100cm*80cm	1200		1200		
55	手术室小孔巾 110cm*90cm	1600		1600		
56	手术室治疗巾 110cm*80cm	16600		16600		
57	临床治疗巾 64cm*45cm	300		300		
58	导管室治疗巾 85cm*60cm	10100		10100		
59	手术室大孔巾 315cm*230cm	100		100		
60	手术室大孔巾 380cm*210cm	4800		4800		
61	手术中单 180cm*130cm	22600		22600		
62	手术中单 220cm*150cm	4900		4900		
63	产包大单	200		200		
64	单层治疗巾 110cm*85cm	13300		13300		
65	双层治疗巾 75cm*65cm	2200		2200		
66	布袋	2100		2100		
67	单层挡板罩 88cm*70cm	2800		2800		
68	单层机头罩 86cm*80cm	1100		1100		
69	单层C臂罩 55cm*35cm*40cm	300		300		
70	妇科扩条插袋	100		100		
71	马鞍袋	700		700		
72	裤腿	60		60		
(一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附表 2：2025 年全院旧布草洗涤报价表(本表是采购人根据历史数据推算出 2025 年的旧布草洗涤数量，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实施时应该满足医院实际需求提供)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件)	租赁单价 (元/件)	洗涤数量 (件) ①	洗涤单价 (元/件)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1	被套	/	/	5200		
2	床单/床罩	/	/	13500		
3	枕套	/	/	6300		
4	中单	/	/	3000		
5	病衣	/	/	15500		
6	病裤	/	/	500		
7	工作衣	/	/	52200		
8	工作裤	/	/	31500		
9	小毛巾	/	/	19100		
10	大毛巾/毛毯	/	/	4700		
11	空调被	/	/	300		
12	小儿衣	/	/	1600		
13	小儿被套	/	/	2100		
14	小枕套	/	/	30		
15	小儿包布	/	/	2900		
16	帽子	/	/	6100		
17	约束带	/	/	400		
18	椅罩	/	/	70		
19	桌布	/	/	20		
20	窗帘/床帘	/	/	2200		
21	小袋子	/	/	300		
22	防护衣	/	/	40		
23	隔离衣	/	/	5900		
24	参观衣	/	/	200		
25	棉裤腿	/	/	200		
26	洗手衣	/	/	4000		

序号	品名	租赁数量(件)	租赁单价 (元/件)	洗涤数量 (件) ①	洗涤单价 (元/件)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27	洗手裤	/	/	3700		
28	手术衣	/	/	6600		
29	中包布	/	/	2600		
30	小孔巾	/	/	6000		
31	治疗巾	/	/	10700		
32	手术中单	/	/	3500		
33	扩条带	/	/	700		
34	马鞍袋	/	/	600		
35	大孔巾	/	/	300		
36	小包布	/	/	33500		
37	机罩	/	/	2700		
(一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